**中国海洋大学文科处**

海大文内字【2017】1号

|  |
| --- |
|  |

**中国海洋大学文科纵向自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纵向自筹项目主要包括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山东省文化艺术重点项目,该类项目仅限基础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的讲师申报。学校现有的青年专项和培育项目已基本满足学校青年教师的科研需求，自2017年起停止对自筹项目配套经费（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除外）。

**第二条** 自筹项目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予以结项。

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申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结项材料；

2．在研期间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必须按要求标注“××项目成果（批准号）”，否则不予认定；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方的结项要求。

**第三条** 思政专项的配套经费额度如下：

1．在CSSCI(包括辑刊和扩展板)、北大核心、CSCD收录的刊物中发表2篇论文，资助1.5万元。

2．在CSSCI(包括辑刊和扩展板)、北大核心、CSCD收录的刊物中发表1篇论文，资助8000元。

3．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的约定且按期结项，资助5000元。

**第四条** 本办法由文科处负责解释。

二○一七年三月七日